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服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　　點：臺北市館前路77號11樓（本公司總行大禮堂）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5,371,543,096股（扣除保留股13,956,904股及庫藏股100,000,00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4,915,203,704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91.50%。
列　　席：偉安法律事務所李師榮律師、胡高誠律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小蕙會計師、陳盈州會計師
主　　席：劉燈城　　記　錄：陳日曦　鄒逸君

壹、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98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議事手冊）。
決議：洽悉。

二、監察人報告本公司98年度決算查核經過（詳議事手冊）。
決議：洽悉。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98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妥，並經提報本公司第3屆第14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爰依章程第42條之規定，將98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98年度決算盈餘擬分配情形（詳附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98年度期初累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0億2,535萬4,083元，加計本(98)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後盈餘68億7,499萬2,153元，及減除依銀行法第50條規定以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20億6,249萬7,646元，則本公司9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58億3,784萬8,590元。

二、為達到金管會所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資本適足率須達10%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須達8%以上之目標，並兼顧股東權益，擬由98年度盈餘提撥43億840萬元配發現金股利10億7,710萬元及股票股利32億3,130萬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53億8,550萬股計算，則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元(配息率2%)及股票股利0.6元(配股率6%)。經上述分配後餘15億2,944萬8,590元為未分配盈餘，留供以後年度分配(詳如附表)。另依本公司章程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計5,288萬4,555元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計4億2,307萬6,440元。

三、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以佔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本年度0.8元)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惟為提升本公司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98年底僅6.74%)，改善較同業偏低之情況，以增強本公司競爭力，調整分配現金股利為0.2元，股票股利0.6元。

四、現金股利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六、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利畸零股款擬發放至元為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除為配合98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6%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以下同)32億3,130萬元外，擬再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21億5,420萬元，共計辦理轉增資53億8,550萬元，發行新股5億3,855萬股，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32億3,130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1億5,420萬元，共計辦理轉增資53億8,550萬元，發行新股5億3,855萬股，用以強化本公司股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除可增強存款客戶信心外，並可增加轉投資額度，有助於業務拓展及提高本公司在國際金融資本之排名，利於對外發行金融債券籌措低利資金，並可改善本公司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偏低之情況。

二、本次增資來源，由98年度稅後盈餘提撥32億3,130萬元，及由資本公積提撥21億5,420萬元(由資本公積內含之95年度現金增資之股本溢價公積41億8,245萬2,444元中支應)，共計提撥53億8,550萬元辦理轉增資。

三、增資新股認購及發行條件：

(一)擬增資53億8,550萬元整，增加發行新股5億3,855萬股，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股東配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股率10%)。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四)股東配發新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七日內逕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積畸零股數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值認購。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股票實體，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四、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將使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由548億5,500萬元，增加為602億4,050萬元，超逾本公司章程所訂資本總額600億元，故須修訂章程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及持續強化自有資本，擬將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提高為800億元。未來實際增資情形，將視營運狀況逐年辦理。

五、本案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檢陳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章程共修正5條條文，涵蓋事項包括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所營事業及經營業務項目等。

二、本次章程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

為強化資本結構，本(99)年度預訂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新台幣(以下同)53億8,550萬元，實收資本總額將達602億4,050萬元，超逾現行條文所訂資本總額600億元，考量未來發展需要並持續強化自有資本強度，擬將資本總額提高為800億元，未來實際增資情形，將視營運狀況逐年辦理，爰修正第5條條文。

(二)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政策，擬將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並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99年1月18日保結股字第0990004082號函建議文字，修正第6條條文。

(三)所營事業

配合本公司期貨自營業務於99年1月29日終止，刪除第12條第3款「H四○一○一一期貨商」。

(四)經營業務項目

配合本公司期貨自營業務於99年1月29日終止，刪除第13條第12款「經營期貨自營業務」，並調整第13款至第16款款次。

(五)增訂第47條第14項

配合本次條文之修正，增訂第47條第14項：「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8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範疇暨發揮經營綜效，擬分割證券部門，投資設立證券子公司，並定名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億元整，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一向專注銀行業務經營，證券業務未如專業證券商宣活積極，且囿於兼營證券商之業務限制與企業文化特性，在面臨大型證券商削價競爭、營業據點眾多、人員配備優勢搶佔多數證券業務，致本公司證券業務逐步受到其他中大型綜合證券商之壓縮。依證券市場交易統計資料，目前兼營證券商業務之銀行，經紀業務市占率均未超過1%，與大型綜合證券商之市占率差距頗大。

二、籌設證券子公司之必要性：

(一)本公司受限於法規限制，兼營證券商僅經營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未能辦理自營業務，致無法擔任興櫃推薦證券商，亦無法爭取擔任一般上市櫃案件之輔導主辦承銷商。歷年來更礙於承銷人員編制不足，僅以協辦方式參與IPO上市櫃或SPO承銷案件。

(二)證券商係以資本利得及手續費為主要收入來源，與銀行以利息收入為主的經營型態不同；將本公司證券業務獨立成立子公司，在承銷業務方面，於人員擴編、成立專業團隊後，仍可透過各分行現有企金授信客戶或藉由市場資訊，開發國內、外承銷業務，爭取擔任主辦承銷商機會；或參與國內同業承銷團，爭取協辦承銷商業務，如此不但可提升經營績效，亦可凝聚客戶對本公司向心力。另增加證券自營業務，引進證券專業人才，將可提高資本利得，擴增獲利來源。

(三)本公司成立綜合證券商，除增加自營業務外，亦可開辦其他證券金融商品，如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率衍生性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交易等。

(四)目前本公司為兼營證券商，多項綜合證券商業務均不得辦理，加上證券營運規模過小，尚未達到規模經濟，未來若將證券部獨立成立綜合證券商，日後成立以銀行為重心之金控，週邊包括證券、投信、票券及保險等公司，以便交叉行銷，可達相輔相成之效。

三、本轉投資案營運計畫書未來三年財務預測顯示，成立後第一年至第三年預估營收分別為417,900千元、539,200千元及742,000千元，預估稅前淨利分別為21,866千元、75,052千元及174,422千元，稅後EPS分別為0.058元、0.200元及0.465元。茲就公司獲利預估狀況說明如下：

(一)經紀業務承作量及獲利均穩健成長：本公司98年度經紀承作量約2,950億元，在證券公司成立後第三年預估可達6,000億元，呈倍數成長；另就獲利狀況而言，98年度證券業務之稅前淨利(不含承銷部位評價回升利益)約為7,100萬元，預計成立後第二、三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約為7,500萬元及17,400萬元，已逾未分割前之獲利水準，經營效益逐步顯現。

(二)成立初期開辦費用負擔較高：證券公司成立初期因提撥各項開辦費用及擴充編制而增加薪資支出，惟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投入之人力與營業收入將有時間落差，短期內效益無法即時反應，獲利狀況暫時不易顯現。惟未來隨著公司運作日趨穩定，伴隨營業規模擴增，俟各項費用攤提完畢後，公司經營績效將大幅提升，有效增進對母公司之獲利貢獻。

(三)利率攀升之經營環境：以近期國內外整體經濟狀況來看，歷經97年以來之金融風暴，國內景氣已由谷底翻升，惟隨著經濟逐步復甦，寬鬆貨幣政策勢必漸趨緊縮，低利率帶動之資金行情恐將告一段落，股市成長動能趨緩。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預期下，最近三年證券業務收益狀況亦將謹慎看待，惟當經濟穩定成長，升息壓力減輕後，無論債市或股市均將有合理利潤，績效當可日益提昇。

四、轉投資設立子公司之適法性：本案本公司轉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0億元，依銀行法第74條第3項第1款規定，商業銀行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額扣除累積虧損之40%，本公司截至99年2月底尚可投資金額為95億元，符合規定。

五、本轉投資案對本公司BIS之影響：依據銀行自有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銀行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應分別由第一類資本及合格第二類資本中各扣除投資帳列金額之50%；以本案轉投資綜合券商30億元估算，本公司99年2月28日資本適足率將由原10.84%，降低至10.63%，使BIS下滑0.21%。

六、本分割案已洽獨立專家就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之價格及所受讓營業或財產價值之合理性，出具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一）。

七、本案分割基準日擬訂於民國100年1月1日，分割案之基準日、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及負債），及分割議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要求修改，確有調整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檢陳分割計畫書（含公司章程）乙份（詳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853197發言：本公司有經理人未依規核貸授信案之懲處情形、公司對本人辦理假扣押債信之損害、傳達公司債權追索情形及審慎控管中環公司聯貸授信風險等。

以上股東提問由主席及有關人員予以說明。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1條、第21條之1及第34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98年12月31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及第217條第2項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爰擬於本次（99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

三、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置董事19人及監察人5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考量本公司經營規模，擬選任獨立董事4人。

四、本公司應選任第四屆董事19人其中獨立董事4人、非獨立董事15人及監察人5人，任期均為3年，自99年6月18日起至102年6月17日止。

五、本次選舉案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臨時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六、敬請選舉。

本案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311001台南縣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蔡熊雄、股東戶號600094李綺萍、股東戶號600250陳國揚為監票員，大華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計票。

選舉結果：

一、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數（權數）
K1010xxxxx	楊照	3,641,802,044 權
L1212xxxxx	黃明聖	3,257,721,718 權
A1005xxxxx	葛克昌	3,257,721,698 權
P1015xxxxx	李茂	3,257,683,718 權

二、非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數（權數）
10000	財政部代表人：劉燈城	8,473,826,637 權
10000	財政部代表人：蔡秋榮	6,679,854,608 權
222001	臺灣省農會代表人：劉銓忠	5,271,244,689 權
11045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黃澤青	5,257,075,477 權
222001	臺灣省農會代表人：蕭景田	4,994,778,957 權
10000	財政部代表人：吳水源	4,959,094,412 權
10000	財政部代表人：陳國泰	4,903,494,903 權
10000	財政部代表人：蔡炎樹	4,865,881,850 權
10000	財政部代表人：詹庭禎	4,863,222,179 權
10000	財政部代表人：范瓊明	4,859,698,945 權
10000	財政部代表人：陳金樂	4,598,781,229 權
11046	台北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產業工會代表人：林興隆	4,367,522,018 權
11046	台北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產業工會代表人：連志清	4,355,699,003 權
222001	臺灣省農會代表人：謝阿溪	3,874,052,291 權
222001	臺灣省農會代表人：蔡明源	3,790,985,488 權

三、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數（權數）
16020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黃壽佐	5,408,198,409 權
10002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聯一	4,982,319,679 權
10002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一端	4,688,818,435 權
162008	新竹市農會代表人：李清讚	4,249,888,350 權
11002	保證責任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周瑞燦	3,327,104,565 權

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兼任職務如選任後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99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99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序號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1	財政部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劉燈城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蔡秋榮	台灣聯合銀行	董事長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常務董事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劉銓忠	台灣省農會	理事長
5	黃澤青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理事主席
		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謝阿溪	宜蘭縣農會	理事長
7	蔡明源	南投縣農會	理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837373發言：建請公司審慎控管授信核貸品質及風險管理，以穩健公司經營；有關過去本公司數度承受農會、信用合作社，金融重建基金（RTC）賠付情形等。

以上股東提問由主席及有關人員予以說明，另股東對公司營運之建言，留供參考。

柒、散　　會：下午12時06分。

主　　席：劉燈城　　記　錄：陳日曦　鄒逸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本監察人等業已查核董事會通過之98會計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小蕙、蔡宏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決算盈餘分配擬案及營業報告書，認為尚無不符，並報告於股東常會。

此致

本公司99年股東常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黃壽佐　黃壽佐

監察人：陳聯一　陳聯一

監察人：陳仁博　陳仁博

監察人：鄭慶玉　鄭慶玉

監察人：李國鈞

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三一所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小蕙　　　　會計師　蔡宏祥

王小蕙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變動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十八）	$ 45,170,092	$ 40,592,528	1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二十八及二十九）	533,560,405	383,763,115	3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六及三十一）	25,025,499	31,259,237	(2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八）	12,633,055	20,385,892	(3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二十八及二十九）	1,797,418,534	1,832,644,545	(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五、九及三十一）	49,771,450	64,785,297	(2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8,366,968	8,171,079	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7,102,083	5,628,867	2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46,596,845	56,149,881	(1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22,484,953	22,481,984	-
18521	房屋及建築物	13,338,972	13,098,990	2
18531	機械設備	5,351,612	5,208,796	3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665	687,117	2
18551	其他設備	1,318,329	1,299,766	1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715,847	641,208	12
		44,013,106	43,417,861	1
	減：累計折舊	10,263,523	9,428,473	9
	減：累計減損	6,574	1,114	490
		33,743,009	33,987,874	(1)
18571	未完工程	67,555	24,476	176
18575	預付設備款	60,764	18,118	23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33,871,628	34,030,468	-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3,700,584	3,624,616	2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五及三十）			
19595	非供營業用資產－淨額	3,774,850	3,834,123	(2)
19519	預付款項	748,336	426,511	75
19601	存出保證金	664,255	994,879	(33)
19611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11,962	96,832	16
19623	承受擔保品－淨額	-	741,948	(100)
19697	其他	13,326	1,863	615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5,312,729	6,096,156	(13)
10000	資產總計	$ 2,568,532,872	$ 2,487,131,681	3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變動百分比(%)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八）	$ 194,092,258	$ 202,656,858	(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三十）	4,826,571	4,525,836	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六、九、十二及十七）	54,241,801	55,961,852	(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46,303,278	45,943,097	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十八）	2,065,393,420	1,983,480,938	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	84,420,000	77,771,000	9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五）	1,906,142	1,763,570	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八）	3,764,909	4,564,131	(17)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五、二十二、二十五及二十八）	3,323,540	3,272,227	2
20000	負債合計	2,458,271,919	2,379,929,489	3
	股本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仟股；發行：5,485,500仟股	54,855,000	54,855,000	-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32,207,944	32,207,944	-
31599	其他	34,457	-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32,242,401	32,207,944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253,095	8,993,862	25
32011	未分配盈餘	7,900,347	7,592,988	4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9,153,442	16,586,850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333,796	4,420,439	(2)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447	162,980	20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79,021	867,133	59
32542	庫藏股票－100,000仟股	(1,898,154)	(1,898,154)	-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010,110	3,552,398	13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110,260,953	107,202,192	3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二及三十）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68,532,872	$ 2,487,131,681	3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金額	九十七年度金額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十八及三十一）	$42,980,512	$71,779,904	(4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十八及三十一）	(20,321,067)	(44,423,797)	(54)
	利息淨收益	22,659,445	27,356,107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十八及三十一）	3,313,233	3,467,406	(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及三十一）	7,617,390	(4,689,947)	26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三十一）	290,094	156,358	86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	-	(140,354)	100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二及十一）	(91,355)	(96,152)	(5)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二）	(4,496,740)	5,314,865	(18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510,368)	(686,006)	(26)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286,801	411,939	(30)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附註二）	241,740	298,495	(19)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405,930	2,537,842	(5)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十八）	375,762	338,527	11
	小　計	9,432,487	6,912,973	36
	淨收益	32,091,932	34,269,080	(6)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八）	(5,229,495)	(6,248,668)	(16)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十四）	(12,497,823)	(12,338,982)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四）	(1,146,351)	(1,105,344)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640,372)	(5,068,211)	(8)
	小　計	(18,284,546)	(18,512,537)	(1)
61001	稅前淨利	8,577,891	9,507,875	(10)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五）	(1,702,899)	(1,977,097)	(14)
69000	純　益	$ 6,874,992	$ 7,530,778	(9)

代碼		九十八年度稅前	九十八年度稅後	九十七年度稅前	九十七年度稅後
695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1.59	$ 1.28	$ 1.74	$ 1.38
	稀釋每股盈餘	$ 1.58	$ 1.27	$ 1.73	$ 1.37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附註二十六）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十六）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六）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十六）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十六）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十三、十五及二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六）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70,000	$ 47,700,000	$ 32,207,944	$ 6,071,750	$ 12,660,965	$ 4,419,580	$ 274,368	($ 896,081)	$ -	$ 102,438,726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2,112	(2,922,112)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1,908,000)	-	-	-	-	(1,908,000)
股息紅利－股票	715,500	7,155,000	-	-	(7,155,000)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68,182)	-	-	-	-	(68,182)
員工紅利	-	-	-	-	(545,161)	-	-	-	-	(545,161)
小　計	5,485,500	54,855,000	32,207,944	8,993,862	62,510	4,419,580	274,368	(896,081)	-	99,917,383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7,530,778	-	-	-	-	7,530,778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859	-	-	-	85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11,388)	-	-	(111,38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763,214	-	1,763,214
庫藏股票買回－100,000仟股	-	-	-	-	-	-	-	-	(1,898,154)	(1,898,15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85,500	54,855,000	32,207,944	8,993,862	7,592,988	4,420,439	162,980	867,133	(1,898,154)	107,202,192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9,233	(2,259,233)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4,308,400)	-	-	-	-	(4,308,400)
小　計	5,485,500	54,855,000	32,207,944	11,253,095	1,025,355	4,420,439	162,980	867,133	(1,898,154)	102,893,792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6,874,992	-	-	-	-	6,874,99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34,457	-	-	-	-	-	-	34,457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86,643)	-	-	-	(86,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2,467	-	-	32,4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11,888	-	511,88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85,500	$ 54,855,000	$ 32,242,401	$ 11,253,095	$ 7,900,347	$ 4,333,796	$ 195,447	$ 1,379,021	($ 1,898,154)	$ 110,260,953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事酬勞57,929仟元及員工紅利463,433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6,874,992	$ 7,530,77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876,323	(824,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67,480)	(156,35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損加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190,891	136,363
資產減損損失	510,368	686,006
折舊及攤銷	1,146,351	1,105,344
處分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利益	(249,558)	(382,485)
呆帳費用	5,229,495	6,248,668
其他各項提存	38,003	27,274
債券溢折價攤銷	490,144	645,401
提列退休金	142,572	118,507
遞延所得稅	(30,795)	1,021,1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	140,3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173,599)
其他	(49,385)	29,6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681,977	10,809,207
應收款項	4,800,345	1,036,064
其他資產	(321,825)	(183,491)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5,219,971)	(930,668)
應付款項	360,181	6,812,759
其他負債	78,034	(279,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80,662	33,417,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149,797,290)	40,596,679
購買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2,581)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256,114	2,148,775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30,439,261	(111,839,726)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69,383)	(79,841,4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950,442	77,612,59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1,627,279)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442,568)	(6,051,969)
處分及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164,917	5,526,187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20,405)	(19,043,506)
處分及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3,139,466	9,148,65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5,6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529)	(365,033)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921,995)	(1,518,547)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377,759	952,51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03,425	(157,590)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2,480,230	9,364,0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597,835)	(73,265,3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8,564,580)	(52,159,5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720,051)	12,714,692
存款及匯款增加	81,912,482	98,233,101
償還金融債券	(1,451,000)	(16,540,000)
發行金融債券	8,100,000	10,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89,222)	(54,499)
其他負債減少	(696)	(41,992)
發放股息紅利	(4,308,400)	(1,903,204)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613,643)
買回庫藏股票	-	(1,898,1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178,533	47,736,775
匯率影響數	(283,796)	203,38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577,564	8,092,01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92,528	32,500,51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70,092	$ 40,592,5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4,372,073	$ 44,750,799
支付所得稅	$ 774,592	$ 1,354,397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	$ 3,103,990
年底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2,483,192)
上年度出售不良債權本年度收現數	2,480,230	8,743,226
出售不良債權已收取價款	$ 2,480,230	$ 9,364,024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附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025,354,08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874,992,153
減：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	(2,062,497,646)
可供分配盈餘	5,837,848,59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2元）	(1,077,100,000)
股東股息紅利　股票股利（每股0.6元）	(3,231,3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9,448,590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52,884,555元 配發員工紅利423,076,440元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三二所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小蕙　　　　會計師　蔡宏祥

王小蕙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813,648	$ 7,401,51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877,022	(825,2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98,040)	(175,73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益減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5,127)	(7,190)
資產減損損失	510,368	984,134
折舊及攤銷	1,154,570	1,111,587
處分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利益	(250,178)	(382,485)
呆帳費用	5,839,693	6,572,902
其他各項提存	40,708	29,517
收回已沖銷備抵呆帳	26,466	2,843
債券溢折價攤銷	600,247	656,062
提列退休金	142,572	118,507
遞延所得稅	(15,750)	1,003,0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	140,3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淨利益	-	(173,5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處分淨損失	16,328	319,313
其　　他	-	(61,0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590,817	7,971,241
應收款項	6,591,289	3,170,650
其他資產	(321,075)	(163,30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5,219,971)	(930,668)
應付款項	245,863	6,859,189
其他負債	82,853	(282,8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22,303	33,338,8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152,434,521)	40,144,612
購買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2,581)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256,114	2,148,775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31,823,416	(112,359,73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83,633)	(117,249,6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860,703	111,566,902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442,568)	(6,051,969)
處分及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164,917	5,526,187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20,405)	(19,043,506)
處分及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4,011,146	10,136,1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5,6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529)	(365,033)
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947,759)	(1,546,225)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382,808	952,61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66,606	(165,963)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2,480,230	620,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013,475)	(85,482,9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9,230,319)	(53,205,947)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17,339	1,159,8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216,857	20,057,221
存款及匯款增加	81,832,237	98,375,447
償還金融債券	(1,451,000)	(16,540,000)
發行金融債券	8,100,000	10,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564,201)	4,699,534
其他負債減少	(8,862)	(39,611)
發放股息紅利	(4,308,400)	(1,903,204)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613,643)
買回庫藏股股票	-	(1,898,154)
少數股權變動數	(137,63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66,016	60,091,451
匯率影響數	(154,942)	147,71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4,519,902	$ 8,095,11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44,312	32,749,19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364,214	$ 40,844,3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4,498,954	$ 45,089,096
支付所得稅	$ 956,422	$ 1,469,275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	$ 3,103,990
年底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2,483,192)
上年度出售不良債權本年度收現數	2,480,230	-
出售不良債權已收取價款	$ 2,480,230	$ 620,798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金額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十九及三十二）	$43,212,687	$72,050,647	(4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十九及三十二）	(20,438,942)	(44,765,178)	(54)
	利息淨收益	22,773,745	27,285,469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十九及三十二）	3,503,959	3,645,096	(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及三十二）	7,635,477	(4,589,553)	26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三十二）	320,654	175,732	82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	-	(140,354)	100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二及十一）	9,427	10,115	(7)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二）	(4,498,914)	5,325,375	(18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510,368)	(984,134)	(48)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287,543	412,543	(30)
48021	出售不良債權淨益（附註二）	533,967	797,919	(33)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附註二)	242,360	298,495	(19)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405,930	2,537,842	(5)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	285,495	102,858	178
	小　計	10,215,530	7,591,934	35
	淨收益	32,989,275	34,877,403	(5)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八）	(5,839,693)	(6,572,902)	(11)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十五）	(12,661,986)	(12,515,542)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五）	(1,154,570)	(1,111,587)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	(4,732,571)	(5,177,999)	(9)
	小　計	(18,549,127)	(18,805,128)	(1)
61001	稅前合併淨利	8,600,455	9,499,373	(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六）	(1,786,807)	(2,097,858)	(15)
69000	合併總純益	$ 6,813,648	$ 7,401,515	(8)
	歸屬於：			
69601	母公司股東	$ 6,874,992	$ 7,530,778	(9)
69603	少數股權	(61,344)	(129,263)	(53)
69600		$ 6,813,648	$ 7,401,515	(8)

代碼		九十八年度 稅前	九十八年度 稅後	九十七年度 稅前	九十七年度 稅後
695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1.59	$ 1.28	$ 1.74	$ 1.38
	稀釋每股盈餘	$ 1.58	$ 1.27	$ 1.73	$ 1.37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45,364,214	$ 40,844,312	1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三十）	530,019,693	375,585,172	4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六及三十二）	33,297,426	36,440,705	(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七）	23,094,880	32,504,209	(2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九）	1,801,113,000	1,838,147,297	(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五、九及三十二）	51,959,371	68,483,309	(2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8,466,968	8,271,079	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81,383	76,396	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51,432,901	62,233,128	(1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22,489,680	22,486,712	-
18521	房屋及建築物	13,515,556	13,103,371	2
18531	機械設備	5,470,635	5,224,189	5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6,828	693,981	2
18551	其他設備	1,354,303	1,315,991	1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725,593	648,062	12
		44,068,415	43,472,309	1
	減：累計折舊	10,299,958	9,461,828	9
	減：累計減損	6,374	1,114	490
		33,761,883	34,009,367	(1)
18571	未完工程	67,555	24,476	176
18575	預付設備款	60,764	22,018	17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33,890,202	34,055,861	-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3,710,918	3,626,296	2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五及三十四）			
19595	非供營業用資產－淨額	4,032,073	4,076,970	(1)
19519	預付款項	754,710	433,635	74
19601	存出保證金	704,394	1,008,849	(30)
19611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283,356	252,343	12
19623	承受擔保品－淨額	129,202	857,241	(85)
19697	其　他	15,567	7,463	109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5,919,301	6,656,601	(1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589,350,865	$ 2,507,014,865	3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 195,272,747	$ 204,503,066	(5)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七）	2,376,721	1,559,382	5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三十一）	4,828,571	4,525,836	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六、九、十二及十八）	65,525,148	63,308,291	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九）	46,376,132	46,130,268	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二十九）	2,065,065,718	1,983,233,481	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一）	84,420,000	77,771,000	9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四）	1,906,142	1,763,570	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二）	8,195,331	11,759,532	(30)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五、二十五及二十六）	4,378,862	4,256,861	3
20000	負債合計	2,478,343,392	2,398,811,307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　本			
31000	普通股股本　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千股；發行：5,485,500千股	54,855,000	54,855,000	-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32,207,944	32,207,944	-
31599	其　他	34,457	-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32,242,401	32,207,944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253,095	8,993,862	25
32011	未分配盈餘	7,900,347	7,592,988	4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9,153,442	16,586,850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333,796	4,420,439	(2)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447	162,980	20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79,021	867,133	59
32542	庫藏股票　100,000千股	(1,898,154)	(1,898,154)	-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010,110	3,552,398	13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0,260,953	107,202,192	3
38101	少數股權	746,520	1,001,364	(25)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111,007,473	108,203,556	3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二及三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89,350,865	$ 2,507,014,865	3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二十七）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七）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庫藏股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七）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70,000	$ 47,700,000	$ 32,207,944	$ 6,071,750	$ 12,660,965	$ 4,419,380	$ 274,568	($ 896,081)	$ -	$ 1,116,110	$103,354,836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2,112	(2,922,112)	-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1,908,000)	-	-	-	-	-	(1,908,000)
股息紅利－股票	715,500	7,155,000	-	-	(7,155,000)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68,182)	-	-	-	-	-	(68,182)
員工紅利	-	-	-	-	(345,461)	-	-	-	-	-	(345,461)
小　計	5,485,500	54,855,000	32,207,944	8,993,862	62,210	4,419,380	274,568	(896,081)	-	1,116,110	101,033,193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7,530,778	-	-	-	-	(129,263)	7,401,515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659	-	-	-	-	65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11,588)	-	-	(19,839)	(131,4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763,214	-	34,356	1,797,570
庫藏股票買回－100,000仟股	-	-	-	-	-	-	-	-	(1,898,154)	-	(1,898,15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85,500	54,855,000	32,207,944	8,993,862	7,592,988	4,420,439	162,980	867,133	(1,898,154)	1,001,364	108,203,556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9,233	(2,259,233)	-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4,308,400)	-	-	-	-	-	(4,308,400)
小　計	5,485,500	54,855,000	32,207,944	11,253,095	1,025,355	4,420,439	162,980	867,133	(1,898,154)	1,001,364	103,895,156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874,992	-	-	-	-	(61,344)	6,813,64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34,457	-	-	-	-	-	-	-	34,457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86,643)	-	-	-	-	(86,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2,467	-	-	-	32,4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11,888	-	-	511,888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193,500)	(193,50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85,500	$ 54,855,000	$ 32,242,401	$ 11,253,095	$ 7,900,347	$ 4,333,796	$ 195,447	$ 1,379,021	($ 1,898,154)	$ 746,520	$111,007,473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事酬勞57,929仟元及員工紅利463,433仟元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5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佰億元，分為捌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5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分為陸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為配合本公司轉增資新台幣53億8,550萬元，使實收資本總額達新台幣602億4,050萬元，超逾本條所訂資本總額新台幣600億元，考量未來發展需要並持續強化自有資本強度，爰將資本總額提高為新台幣800億元，分為80億股，未來實際增資情形，將視營運狀況逐年辦理。
第6條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6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依法發行之。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本銀行發行股票採無實體方式者，免印製股票。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政策，依據公司法第162條之2規定，辦理全面無實體發行股份，節省股票發行成本及簡化交付作業，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章　業務	第三章　業務	
第12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如下: 一　H一0一0二一商業銀行業。 二　H四0八0一一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12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如下: 一　H一0一0二一商業銀行業。 二　H四0八0一一期貨交易輔助人。 三　H四0一0一一期貨商。	配合本公司期貨自營業務於99年1月29日終止，刪除本條第3款。
第13條 本銀行除經營下列業務外，並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 一　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 二　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 三　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 四　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 五　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六　辦理信用卡業務。 七　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八　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九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業務。 十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十一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第13條 本銀行除經營下列業務外，並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 一　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 二　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 三　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 四　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 五　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六　辦理信用卡業務。 七　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八　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九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業務。 十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十一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十二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配合本公司期貨自營業務於99年1月29日終止，刪除本條第12款。
十二　辦理農業放款及保證。	十三　辦理農業放款及保證。	序號調整
十三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事業。	十四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事業。	序號調整
十四　輔導協助有關農業投信或投資之事業改進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	十五　輔導協助有關農業投信或投資之事業改進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	序號調整
十五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十六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序號調整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47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11月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9月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3年6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12月28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3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2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25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8日。	第47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11月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9月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3年6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12月28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3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2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25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訂本條第14項。

附件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57號3樓之8
電話：(02) 2578-0657
傳真：(02) 2578-0484，(02) 2578-02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銀行)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之目標，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單位(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於新設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證券)，由合作金庫證券發行股份予合作金庫銀行作為對價。

壹、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一、本次合作金庫銀行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係參酌其民國99年1月31日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做為分割換股比例計算之基礎。唯分割讓與之範圍與資產及負債所需調整之金額，另應依規定於分割基準日需調整入帳，且其分割讓與之範圍及資產、負債，應以合作金庫銀行分割基準日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為準。

二、合作金庫銀行擬分割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3,000,000仟元，其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截至99年1月31日止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證券部門分割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
99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3,162,424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13,441
無形資產	1,970
其他資產	58,777
資產總額（1）	$ 3,236,612
負　債	
流動負債	145,317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91,295
負債總額（2）	$ 236,612
營業價值(1)－(2)	$ 3,000,000

註：受託買賣借項及受託買賣貸項金額均為2,640,734仟元
資料來源：合作金庫銀行提供

三、合作金庫證券預計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300,000仟股予合作金庫銀行，作為對價，以受讓合作金庫銀行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合作金庫證券於分割基準日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合作金庫銀行。

貳、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合作金庫銀行透過分割方式，將其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合作金庫證券，而合作金庫證券則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以發行新股的方式支付合作金庫銀行以作為受讓淨資產之對價。因此，分割雙方之換股比例取決於合作金庫銀行分割價值之評估及合作金庫證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茲說明如下：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91年6月14日（九一）基秘字第128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該淨值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 因此合作金庫銀行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移轉予合作金庫證券，應屬合理。

二、合作金庫證券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300,000仟股以作為分割對價，取得資產淨值預計為3,000,000仟元（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合作金庫證券以現金給付之），與合作金庫銀行所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3,000,000仟元相等；由於分割後合作金庫證券係合作金庫銀行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營業價值與淨值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三、本分割案係由合作金庫銀行擬將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單位分割讓與合作金庫證券。合作金庫證券發行新股予合作金庫銀行，以為受讓之對價。合作金庫證券因本分割案而成為合作金庫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就合作金庫銀行而言，若依上述壹、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進行分割且維持百分之百持股，應於分割基準日將合作金庫證券相關之淨資產金額（即相關資產減去負債後之餘額）依規定轉列為長期投資科目；而在基準日當日合作金庫銀行之股東權益（包含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及其他相關科目）各科目金額則均不會有任何變動或影響。

參、綜上所述，有關合作金庫銀行本次分割證券部門之換股比例，主要係依據合作金庫銀行99年1月31日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金額，並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合作金庫銀行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300,000仟股予合作金庫銀行作為對價，經本會計師覆核相關財務資料，認為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惟實際分割金額，仍以合作金庫銀行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因本分割案受讓公司合作金庫證券係合作金庫銀行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故本次分割對合作金庫銀行之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肆、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合作金庫銀行所提供。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進行分割換股比例評估，對於本分割案雙方之交易進行及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僅供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與股東會及申報主管機關之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另作其他用途。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孟修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有關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與該發行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孟修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財務專家簡歷

姓　　名：李孟修
性　　別：男
年　　齡：48歲
學　　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　　格：高考會計師
現　　職：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兼任講師

附件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計畫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之目標，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分割設立新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訂定分割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　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單位分割移轉於新設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

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銀行」)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證券」)

第二條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章程。

詳附件一。

第三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一)　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之相關業務。

(二)　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之相關資產及負債。

(三)　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營業交易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其相關權益。

(四)　合作金庫銀行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之專利、技術、軟體、營業機密，凡涉及證券部門之相關業務部份，分割讓與合作金庫證券。

(五)　其他與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分割獨立營運之相關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暨地位。

二、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

三、分割讓與之資產價值：分割讓與之資產明細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3,236,612仟元。

四、分割讓與之負債金額：分割讓與之負債明細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236,612仟元。

五、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合作金庫銀行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進行預估，惟實際金額仍以合作金庫銀行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六、就前揭所定分割讓與營業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及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數額者，亦同。

第四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及種類

取得發行股數：合作金庫銀行按分割標的之營業價值預計每新台幣10元換取合作金庫證券普通股1股，取得合作金庫證券發行之全部普通股計300,000,000股，由合作金庫銀行直接持有百分之一百之股份；不足換取一股者，由合作金庫證券於分割基準日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合作金庫銀行。

第五條　承受營業之分割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一、合作金庫證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應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予合作金庫銀行。

二、合作金庫證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合作金庫銀行；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合作金庫銀行直接持有合作金庫證券百分之百之股份。

第六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及計算依據:

本分割計畫所定換取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更合作金庫證券發行股份數額及/或每股價格，而合作金庫證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一、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分割計畫讓與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範圍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重大增減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二、合作金庫銀行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三、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第七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合作金庫銀行之股東就本分割計畫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者，得向合作金庫銀行請求買回股份，合作金庫銀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八條　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一、本分割案經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有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合作金庫銀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二、若合作金庫銀行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分割後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一、自分割基準日起，合作金庫銀行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合作金庫證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合作金庫銀行應配合之。

二、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合作金庫銀行之債務係可分者外，合作金庫證券應就分割前合作金庫銀行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合作金庫銀行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員工轉任僱用之處理

合作金庫銀行轉任合作金庫證券之員工，除另有書面約定外，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人員交流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分割基準日

一、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計畫獲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100年1月1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二、分割基準日合作金庫銀行應將其證券部門之業務、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移轉讓予合作金庫證券。

第十二條　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一、本分割計畫預計於民國九十九年由合作金庫銀行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本分割計畫及其預訂執行進度如有逾期仍未完成之情事時，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及需求，依法令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辦理。如擬終止本分割計畫者，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全權處理，不需事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惟事後需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

第十三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一、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合作金庫銀行及合作金庫證券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分割計畫未獲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合作金庫銀行負擔。

二、本案有關之租稅獎勵，合作金庫銀行及合作金庫證券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四條　適用法律

本分割計畫書應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二、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三、本計畫書提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

第十六條　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者，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立本計畫書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劉燈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二之附件一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發達資本市場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及相關法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或裁撤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設立時全額發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301011證券商。

二、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八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承銷有價證券。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七、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有關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或認可。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銀行)之監督，建立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接受合作金庫銀行總稽核對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之考核，其考核結果並送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參酌營運績效暨同業一般水準議定後支給之。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一倍支給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報酬、資格及職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股東股息、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前項提存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存，其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按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自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燈城

附件二之附件二

證券部分割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3,162,424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13,441
無形資產	1,970
其他資產	58,777
資產總額（1）	3,236,612
負　債	
流動負債	145,317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91,295
負債總額（2）	236,612
營業價值（1）－（2）	3,000,000

註：受託買賣借項及受託買賣貸項金額均為2,640,734仟元